

## 2019 年度湛江市总工会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公开情况说明

湛江市总工会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一致，主要原因是行政办公经费在原渠道自筹经费中解决，不纳入财政预算，故财政拨款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行政办公经费在原渠道自筹经费中解决，不纳入财政预算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）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行政办公经费在原渠道自筹经费中解决，不纳入财政预算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行政办公经费在原渠道自筹经费中解决，不纳入财政预算，故财政拨款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。

###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名称：湛江市总工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             | 本年预算数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合计              | 0     |
|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    | 0     |
| 2、公务接待费         | 0     |
| 3、公务用车费         | 0     |
| 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0     |
| 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       | 0     |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

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

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